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266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5 年 6 月 13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531356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56,090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5,559,055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2661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5 條之 2 規定：「下列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一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二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前項第 1 款土地之認定標準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0 條第

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

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,377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……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

有

關『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

『固

定利率』（即為 1.463%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須繳付房屋貸款，並負擔 2 名女兒之學費及生活費，近來打工機會較少，家庭經濟壓力沉重，請求提供生活扶助。又訴願人父母雖有退休金積蓄，但與訴願人無關，訴願人自國中畢業後，即已經濟獨立至結婚生子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、長女、次女共計 5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全戶存款投資、土地及房屋價值明細如下：訴願人，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3,497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.46

3% 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239,029 元；另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1,473,355 元，房屋 1 筆評

定價格為 174,100 元，不動產價值合計 1,647,455 元。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，查有利息所得 3 筆計 47,471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

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.463% 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3,244,771 元；另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3,821,100 元，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90,500 元，不動產價值合計 3,911,600 元。訴願

人母親○○○○，查有利息所得 4 筆計 40,915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

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.463% 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2,796,651 元；無不動產資料。訴願人長女○○○、次女○○○，查無動產及不動產資料。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5 人，全戶存款投資共計 6,280,451 元，每人存款投資為 1,256,090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5,559,055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 95 年 6 月 12 日列印之 93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

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目前家庭經濟負擔沉重乙節。經查本件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存款投資及不動產業已超過規定標準，已如前述，自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另訴願人主張其自國中畢業後即已經濟獨立，父母雖有退休金積蓄，但與訴願人無關乙節。查訴願人之父親○○○、母親○○○○，為訴願人之直系血親，不論是否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，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